

建設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業務。 2. 依據「本府檔案電子儲存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文書檔案委外掃描作業。 3. 辦理第二檔案室及儲藏室整修工程及檔案搬遷等作業，以應業務之需要。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
		<二>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市產業發展策略與推動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提昇產業競爭力。 2. 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協助設廠登記及相關法令宣導。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設廠，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另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完成證明。 4. 辦理本市傳統工業區發展現況及轉型策略分析。 5. 推動本市工業區轉型及產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本市策略性及重點服務業交流平台計畫，以協助本市服務業發展與提昇附加價值。
		<三>投資促進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內外招商、區域合作、經貿交流等研討會、說明會或展示會，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 2. 編印中英文招商文宣及影片製作，以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 3. 透過國內外專業媒體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4. 強化「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投資相關法令諮詢、受理獎勵投資申請事宜。
二. 科 技 產 業 輔 導 及 管 理	<一>科技園區 產業輔導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打造臺北科技走廊。 2. 辦理本市科技園區廠商調查計畫，以爲本府科技產業政策及施政方針擬定之參考。 3. 辦理本市科技產業交流平台計畫，以整合各方資源，協助本市科技產業發展與轉型，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4. 提供區內暨週邊廠商有關工商登記、法令諮詢等服務，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解決廠商營運相關問題、協助改善經營環境，提昇廠商競爭力以吸引廠商進駐，促使產業「根留台北」。 5. 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內科咖啲年、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促進園區與鄰里互動、交流。
	<二>推動生物 科技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本市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與策略以及相關計畫，整合本府各機關功能，落實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之執行；結合政府與民間之人力與資源，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之發展。 2. 辦理或參與生技月等國內外生物科技產業交流活動及教育講座。 3. 辦理臺北生技獎，提供實質獎勵以鼓勵本市公民營機構及具發展潛力之生技廠商、育成中心，以促進本市生技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使本市成爲生技產業發展重鎮。
	<三>中小企業 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臺北市中小企業服務網，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多元即時的訊息來源及資訊查詢管道，以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掌握新知及政府相關服務資源。 2. 協助中小企業利用中央所設置之輔導體系與資源，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及諮詢服務。 3. 持續辦理各項中小企業教育訓練、講座及相關商機媒合展示活動等，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4. 傳達政府政令並提供相關最新訊息。 5.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並宣導中央政府之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參. 公 用	一. 水	<一>煤氣事業 1.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管理。

事業	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實施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災害防救整備。 3. 督導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4.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之設立、變更登記與管理。
		<二>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自用發電設備、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登記管理	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水鑿井業之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四>加油、氣站設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
		<五>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與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2. 辦理溫泉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3. 持續辦理溫泉資源基本資料調查更新及維護。 4. 持續辦理溫泉監測井網之鑿設及觀測分析。

		<六>市場業務 督導管理	1. 督導市場經營管理。 2. 市場工程及採購物料之監標、監驗。
		<七>節約能源 業務	1. 辦理本市工商產業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節能輔導評鑑、節能產品之評鑑。 2.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及大型社區開發業者，利用其建築物、場所、公園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
肆. 農 林 漁 牧	一. 農 林 漁 牧	<一>農會輔導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產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基層農民之功能。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二>農業金融	1.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 2. 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三>農業推廣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農業推廣。 (2) 農情調查。 (3) 農業用地管理。 (4) 農業振興方案: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a.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辦理地方特產推廣，永續農業經營。 b. 推展休閒農業，落實生態保育，建構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c. 推廣臺北市農業統一標誌及識別體系，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 d. 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提供市民清潔健康衛生農產品。 (5) 辦理「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以提供本市青少年學子健康正當之知性活動。

		<p>(6)辦理竹子湖海芋季活動。</p> <p>(7)辦理本市士林、北投、木柵區辦理美化農村田園與示範茶園景觀。</p> <p>(8)辦理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及相關推廣活動。</p> <p>(9)籌辦 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並成立「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工作。</p>
	<四>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管理：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2. 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3. 農藥管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 4. 種苗管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5. 肥料管理：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6. 獸醫師(佐)及獸醫院管理：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
	<五>水利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田水利會會務之發展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促進農業發展。 2. 積極推動農田水利會，本市各級農會暨相關農業基金會之橫向互動並建置「三農共構」之遠景。
	<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台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p>
	<七>林業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維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地進行造林工作。 2. 宣導、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且進行林相更新工作。 3. 苗圃經營管理培育優良綠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

			體環境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
		<八>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術機構、民間社團、新聞傳播媒體及本市各單位人力，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生物資源調查，文宣編製及研習宣導活動。 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等單位配合辦理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巡邏以維護棲地完整、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保育、解說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3. 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民間保育團體及學術機構，共同巡查維護自然公園範圍之環境並予清潔整理；製作自然公園文宣資料、解說告示牌及舉辦教育宣導活動等。 4. 入侵紅火蟻鑑識監控組防治：為防治與監控入侵紅火蟻所造成的危害，本市成立「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其中鑑識監控組由建設局召集，進行長期監控管制，以確實完成受危害地區之入侵紅火蟻清除工作。
		<九>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
伍.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執行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2. 辦理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等工作。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強制執行。 2.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之行政管理。 3. 辦理違規案件有關市民陳情及訴願等業務。

		<三>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 2.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技術規範」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 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本市水土保持義工，結合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解說導覽服務，擴大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活動。 3. 製作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宣導摺頁及光碟。
		<六>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2. 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工作。
		<七>臺北市老舊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老舊山坡地聚落巡勘監測，加強安全警戒，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2. 加強辦理防災宣導，並於颱風豪雨期間採臨時疏散避災之方式，保障老舊聚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水土保持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業特定計畫，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二>產業道路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水土資源保育教材及宣導手冊、印製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配合活動，及水土保持解說員、義工訓練。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四>遊憩設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3. 印製「親山步道」遊憩資訊及臺北市登山健行導覽圖冊，提供愛好登山人士參考使用。 4. 辦理市民淨山健行活動以推廣及清淨本市親山步道。 5. 辦理本市民親山步道生態教育、環境資源等宣導手冊印製及市民親山步道生態教育、生態解說、環境保護等訓練活動。
		<五>土石流防災及環境地質資料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等有關業務。 2. 辦理土石流防災研討講習會及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說明會。 3. 辦理坡地雨量觀測系統及土石流觀測系統維護(含雨量資料蒐集、建立)。
柒. 老農福利業務	一. 老農福利	<一>農民健康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

			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捌. 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產業道路維護工程	1. 本項目包含產業道路邊坡穩定及植生維護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等三件工程。 2. 為平時維護本局產業道路邊坡及排水系統，而於颱風豪雨災害時，能進行緊急搶災，清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示標誌，維護人車通行安全，辦理本工程。
		<二>產業道路路面更新改善工程	依據「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成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產業道路全面性鋪面更新改善工程。另為配合貓空纜車通車營運後帶來之大量車潮與人潮，本計畫將針對貓空地區老泉地區產業道路約 7 公里之路面及相關設施改善，以提高道路服務品質。
		<三>產業道路巡勘觀測	1. 委外巡勘觀測。 2. 本局列管之 65 條 130 餘公里之產業道路及附屬設施，業經普查完成，本局並依據調查成果，針對相關道路及附屬設施，有立即性之危害及損壞部分，積極編列經費辦理改善完成，其餘部分路段及設施雖無立即性之危害，惟仍具有潛在性之危險，為積極管控產業道路路狀維持道路服務品質，降低災害風險並有效運用有限之年度維護經費，計畫針對已完成評估調查之道路環境潛感等級較高之路段持續進行巡勘觀測辦理風險評估並隨時維護查詢系統及更新道路資料，期能有效控管產業道路(農路)路況，以有效運用年度維護經費辦理維護工作，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指南產業道路草楠橋環境改善工程	1. 委外設計監造。 2. 本工程針對草湳新、舊橋週邊環境進行景觀改造，計畫辦理溪溝溝岸整治、環境綠美化、景觀遊憩設施新建等工項，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玖. 環境水	一.	<一>北投登山	北投區登山路溪溝其排洪斷面不足，因沖刷淤積，曾發生溢流至登山

衛生及河川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路溪溝整治工程	步道，並造成農作損失，故辦理整治，藉護岸穩定崩塌邊坡，避免災害發生，並改善溪溝淤積，穩定水流，以確保下游地區防洪安全。針對北投區登山路溪溝，採以生態工程辦理整治，以穩固兩側護岸，及防止溝岸沖蝕，整治溪溝整治長度計約 400 公尺，過溪小橋 1 座，石版步道 300 公尺。
		<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界定之研究	<p>1. 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面積計有 15,004 公頃，約佔全市面積之百分之 55。由於不利的地質脆弱、坡度陡峭等天然條件，及人為不當開發與維護，在颱風豪雨季節中經常造成邊坡崩塌等坡地災害。當山坡地災害發生時或經本府實施山坡地檢查結果需進行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有關處理權責目前雖可依「水土保持法」第四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水土保持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責由義務人負責處理，但實際在山坡地發生崩坍須予處理時，水土保持義務人責任問題錯綜複雜，如：</p> <p>(1)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間之權責義務比率如何？</p> <p>(2)水土保持義務人不行使義務時，主管機關是否可依水土保持法處罰？</p> <p>(3)邊坡崩坍發生時，影響邊坡下方已開發之坡地社區安全，究由開發業者或土地所有人或住戶或政府機關負責其界限有需界定之需要。</p> <p>3. 由於上述水土保持義務人間之責任問題錯綜複雜，導致應有之分擔難以釐清，往往影響災害復舊實施期程之延宕，或推諉由政府單位編列經費協助處理，在公平正義上似或有所質疑。如果能將水土保持義務人間之責任及整治經費分攤方式界定清楚，並建立相關制度，則可加速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坡地災害之復舊處理與整治，提升本市山坡地管理成效。</p>
		<三>臺北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優先治理分級規劃	依據「臺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辦理集水區委託調查規劃，主要針對各集水區水文、地文特性等因子，進行全面性集水區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評估，建立本市山坡地溪溝集水區之優先治理分級，作為日後逐年委由設計單位研擬治理對策及設計之依據，及作為中長期治理計畫之參考，以期能更有效的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臺北市山	本市山坡地佔本市轄區面積 55%，由都市快速發展擴充，山坡地過度

	坡地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安全鑑定分析	開發與使用，於颱風豪雨侵襲時，常造成邊坡以及擋土牆崩塌災害，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水土保持工程設施安全與否至為重要，為減少坡地災害，以及預防災害之發生，本次新增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內有安全疑慮之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進行安全鑑定分析，提供市民及相關單位後續辦理之依據。
	<五>水土保持改善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依實際需要分期辦理本市山坡地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設施之淤土清除及整建維護工作，以維持山坡地水土保持安全，避免颱風發生重大災情及財產損失。 2. 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依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搶修及零星維護工作，防止颱風之擴大災情及增加損失，避免颱風發生重大災情及財產損失。 3. 親水綠地設施改善維護（含清砂）：針對本局歷年以生態工法結合景觀設計完成整治之溪溝，辦理步道、欄杆、植栽、涼亭及河道之清疏等維護工作。
	<六>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與維護工程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本市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有關淤土、雜草、垃圾及廢棄物等經常性維護工作及颱風豪雨來襲所造成之土石災害搶修，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坡地雨量觀測系統設備更新安裝工程	本局坡地雨量觀測系統之蓄電池、充電控制器、無線電發射機、GPRS 設備、雨量紀錄器等設備更新及備品採購。
	<八>土石流觀測系統設備更新安裝工程	本局土石流觀測系統設備線路、備用電瓶、紅外線投射燈泡、影像伺服器、雨量計資料擷取模組、鋼索感知器資料擷取模組及 UPS 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更新及備品採購。
	<九>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	防汛期間持續進行本市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中 20 條具有高、中、低處理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巡勘工作。
	<十>保護區地質敏感邊坡巡勘觀測	針對本市保護區內之潛在崩場地滑地、礦渣地及臨界住宅區敏感邊坡等進行巡勘觀測工作。

		<十一>編號臺北 A294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規劃設計	針對本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0弄糴米公廟附近溪溝(編號臺北A294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調查規劃設計。
		<十二>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協助農民辦理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工程，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及營造生產環境之安定與安全，以維持土地永續生產與提高生產力。
		<十三>老舊山坡地聚落環境改善工程	針對老舊山坡地聚落辦理減災工程或颱風豪雨造成之災害進行緊急水土保持處理，以保障周邊及下游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之維護工程	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之維護，包含滯洪池、排水溝清淤以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發揮防災功能並維護坡地景觀。
拾.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一>登山步道休閒遊憩維護工程	1. 本項係包含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工程、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緊急處理工程與登山步道設施標示等三件工程，其中本市老舊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工程委外設計監造，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緊急處理工程委外設計，另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採自行設計監造。 2. 為平時能維護本市登山步道及碧山、貴子坑兩露營場等設施，而於颱風豪雨災害時，能進行緊急搶災，清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示標誌，以維護本市登山步道及露營場服務品質，辦理本工程。
		<二>金面山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1. 委外規劃設計監造。 2. 辦理金面山登山步道 1500 公尺(全長 2500 公尺)之改善工程，以提高市民登山健行之便利。
拾壹.	一.		

零售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 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3.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 4. 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 5. 97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計畫辦理市場停止使用，俟市府核定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即依計畫執行。 6. 輔導公有六合市場營運轉型，改標租由民間廠商作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使用 7. 中崙市場，計畫委由民間採 BOT 方式進行改建。 8.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持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 9. 推動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使傳統市場更乾淨、明亮，提升市場環境品質。另賡續配合環保局於環南、中山 2 市場推行「清靜家園臺北好樣 5S 活動執行計畫」。 10.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暨違規事項處理。 (2) 繼續輔導芳和、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 2.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
		<三>市場分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 2. 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 3. 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 4. 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 5. 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 6. 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 7. 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
拾貳. 批發	一. 批發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市場管理與供銷	市場管理		<p>(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2.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p> <p>(1)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p> <p>(2)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p> <p>(3)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p> <p>(4)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p> <p>(5)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p> <p>(6)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p> <p>(7)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p> <p>(8)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p> <p>(9)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3.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p> <p>(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p> <p>(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p> <p>4.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p>5.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6. 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p> <p>7. 賡續推動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用地計畫。</p> <p>8. 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p>1. 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臺灣地區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p> <p>(2)每日由十七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 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日、月統計，編制相關報表及編制「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行情，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拾參.	一.		

市場興建業務	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	<p><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2. 97 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甄選及策進作為。
		<p><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 攤販暨	一. 攤販規	<p><一>攤販稽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 2. 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 3.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

地下街管理業務	劃		<p>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p> <p>4.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強飲食業者定期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p> <p>5. 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有效應用資料。</p> <p>6. 賡續督導管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p> <p>7. 賡續對 41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p> <p>8. 為改善攤販之營業環境，賡續辦理本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p> <p>9. 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公共安全、環境、食品衛生等政策，賡續辦理「攤販管理與取締案」。</p> <p>10. 輔導組織健全之攤販集中場法人化。</p>
	二. 地下街管理	<一>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	<p>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健全各項管理機制。</p> <p>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p> <p>4.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p> <p>5. 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p>
		<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p>1.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p> <p>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 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p> <p>4.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p> <p>5.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p> <p>6. 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p> <p>7. 辦理規劃招商事宜。</p>
拾伍. 市場營	一. 市場	<一>財產使用規劃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現有老舊市場改建工作。</p> <p>(1)中崙市場 BOT 案。</p>

運 規 劃	攤 販 集 中 場 之 財 產 營 運 管 理 規 劃 及 行 銷		<p>(2)新興市場改建案。</p> <p>(3)江南市場改建案。</p> <p>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未開闢之市場用地開發規劃。</p> <p>(1)德明市場 B00 案。</p> <p>(2)珠海市場民間投資開發案。</p>
		<二>市場規劃	<p>1.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並成立市場空攤專屬網站。</p> <p>2. 賡續辦理提高「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予民間企業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p> <p>3. 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p>
		<三>攤販規劃	<p>1.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並規劃於本市東、西、南、北區各選一處推動改造計畫。</p> <p>2. 配合國內外旅展，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p> <p>3.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財政收入之原則，針對規劃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擬定場地使用費之收取機制。</p> <p>4. 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提高攤販經營水準。</p>
拾 陸. 市 場 資 產	一. 法 制 作 業	<一>規章研擬、審查與法規諮詢	<p>1. 配合經濟部所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並訂定相關子法。</p> <p>2. 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p>

管理		<p>例」(草案)。</p> <p>3. 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p> <p>4.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二. 資產運用	<p><一>資產運用</p> <p>1. 本府訂製之 20 部精美攤車標租及推廣。</p> <p>2. 各列管攤販集中場攤位公開標租案。</p> <p>3. 有效利用閒置資金，辦理市場發展基金定期存款招標作業。</p>
拾柒. 市場企劃	一. 市場研究發展	<p><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1. 完成年度資料彙編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成果、為民服務白皮書內容、本年度績效報告及配合彙編作業、編印處務統計要覽。</p> <p>2. 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 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 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 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 綜合彙辦。</p> <p>3. 辦政法規研訂與彙編。</p> <p>4.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p> <p>5. 訂定及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p>
拾捌. 商業登記	一. 商業登記管理與營利事業統一	<p><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p>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並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實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p> <p>2.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案所需檢附之建築物及都市計畫證件圖說等文件，由聯合作業單位自行調閱。</p> <p>3. 提供「建築物用途預先審查」服務，協助營利事業主體先行確定擬購或擬租之房屋，是否可合法登記經營，以減低經營成本，降低違規營業風險。</p> <p>4.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p> <p>5.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列印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p> <p>6.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p> <p>7.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p>

	發 證		8. 利用地政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營利事業登記地址面積資料，以確認是否需會請消防局審查暨是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營利事業 校正	1. 辦理商號校正作業。 2. 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三>營利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1.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利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2. 對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業者廢止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部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並勒令停業。
拾 玖.	一. 公 司 管 理	<一>公司管理	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 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 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公司命令 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三>公司組織 營利事業管理	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以維護營業秩序。
貳 拾.	一. 商 業 管 理	<一>違規商業 之輔導及管理	1. 辦理違規商業稽查、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2.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相關之營利事業管理工作。 3. 輔導本市無照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商號合法登記，健全本市商業活動。 4. 配合商業管理政策之擬定辦理相關民意調查等業務。

		<二>特定目的事業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查察、管理視聽歌唱、三溫暖、理容、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等行業。
		<三>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1.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查察、管理資訊休閒業。 2.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本市資訊休閒業，以健全該業發展。
貳拾壹.	一.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 輔導商業團體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促進消費生活安全。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四>商業輔導業務	1.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相關計畫，型塑區域商業特色。 2. 特色商業輔導、推廣及發展。 (1)辦理大稻埕歷史生活圈、貓空特色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推廣計畫。 3. 編印外（英）文商務資訊刊物。 4. 辦理商業專題課程及商業現代化業務推廣。 5. 辦理商業發展相關主題之座談會及研討會。 6. 配合商人節大會表揚模範商家及優良服務從業人員。
貳			

拾貳. 動物防疫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 辦理動物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訪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6.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7.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8.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 9.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10.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11.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 12.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置。
貳拾參. 動物保護	一. 動物管理	<一>動物登記建籍及生育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 辦理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 3.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 4. 委託辦理本市流浪犬貓調查。
		<二>寵物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業管理辦法，配合中央訂定許可證申請須知，全面辦理轄區寵物業者登記管理工作。 2.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 3. 加強管控業者飼養寵物之場所管理品質及委辦寵物服務業調查與交流平台計畫。 4.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
		<三>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文宣資料。 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 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夏令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執行動物保護法之相關查察取締工作。 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 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辦理流浪動物認養後行為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舉辦動物保護顧問會議。 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8. 迎風狗運動公園經營維護管理與提升使用效益。 9. 擴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誘捕-絕育-回置(TNR)試辦方案並辦理臺北市 TNR 評鑑考核計畫。 10.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 11. 辦理寵物業調查與交流平台計畫。 12.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管理。 13. 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實施計畫。
		<四>動物收容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流浪(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與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 2. 建立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動物醫療工作。 3. 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品質疾病監測工作。 4.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 5.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之認養工作。 6. 志工招募、管理、協助流浪(愛心)犬、貓認領養工作。 7. 辦理本市學校參訪宣導教育活動。
貳拾肆	一. 營建工程及設備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採專案管理及統包方式興建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經都設委員會決議請本府發展局就本新建案提具更佳之規劃方案，簽報就政策執行面予以確定。 2. 賡續配合發展局辦理環南市場主體工程。
		<二>西湖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

	共構整體開發大樓工程	<p>建，改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東工處代辦設計施工。</p> <p>2. 本工程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工，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建物，地上 1、2 層及部分 3 層作市場使用，預計於 97 年 6 月底前興建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p>
	<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p>1. 96 年賡續辦理士林市場主體工程發包、施工。</p> <p>2. 預計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p>
	<四>成功市場新建工程	<p>1. 本案已於 95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況調查及先期規劃作業，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p> <p>2. 本府於 96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俟確認變更範圍後再移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3. 預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p>
	<五>其他修建工程	<p>1. 辦理各市場建物及機電設施零星修繕。</p> <p>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p> <p>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p> <p>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p> <p>6. 辦理計劃型市場整修工程。</p>
	<六>中崙市場 BOT 案	<p>1. 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作市場使用。</p> <p>2. 預計 96 年由民間廠商興建市場大樓，至 99 年 12 月完工。</p>
二. 交通 及 運輸 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編列 2 位副首長座車（各 1 部）新購（汰換）車輛經費。
三. 其他	<一>新購及汰換辦公設備	編列預算購置輕鋼架檔案櫃經費，以應第二檔案室及儲藏室設備需求。

	設備		
貳拾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